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2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李昆澤、蘇震清、李應元等 19 人，鑑於台灣醫療糾紛法制現狀，乃為醫病雙方兩敗俱傷的困局，不僅民眾無法依據現行規範獲得所要的賠償與真相，亦使醫療環境趨於惡化，重要專科人才凋零，為解決此困境，爰提案增訂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」促使醫事人員刑責合理化，解決當前醫療環境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疏失不分輕重皆處以刑責，不但對糾紛之解決無幫助，甚且對醫界與民眾亦產生巨大影響，致使高風險的專科根本無人願意涉足，內、外、兒、婦科人力空窗，醫療生態嚴重扭曲。
- 二、為解決目前醫療困境，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致病人死傷者，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，負刑事責任。前項所稱重大過失，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。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，其主要目的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，醫事人員對於救治病人之業務，並無拒絕之權利，然醫療行為有其特殊性，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，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應不宜用刑法科之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	李昆澤	蘇震清	李應元	
連署人：邱志偉	劉權豪	潘孟安	鄭麗君	高志鵬
	段宜康	楊 曜	吳秉叡	何欣純
	蕭美琴	田秋堇	陳亭妃	許添財
				林佳龍

## 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二條之一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致病人死傷者，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，負刑事責任。</p> <p>前項所稱重大過失，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。</p> <p>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醫療疏失不分輕重皆處以刑責，不但對糾紛之解決無幫助，甚且對醫界與民眾亦產生巨大影響，致使高風險的專科根本無人願意涉足，內、外、兒、婦科人力空窗，醫療生態嚴重扭曲。</p> <p>二、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，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應不宜用刑法科之。</p>